

##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20 层 3 号公司  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良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；本次会议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122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36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会主席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关于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关于<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关于<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关于<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8-006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八)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赵良、先越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数 5,168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22%。

# (九)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约期已满，

现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现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赵良、先越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数 5,168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22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22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宏恩、徐小玉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《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 2、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